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  
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上 海 市 税 务 局  
上 海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 
上 海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沪财发〔2025〕11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 
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，经评估，将《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20〕9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方法自2026年征收2025年度保障金起继续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     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    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